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2
1、资金来源	12
2、招标人	12
3、招标代理机构	12
4、合格的投标人	12
5、合格的服务	12
6、投标费用	12
二、招标文件	12
7 招标文件构成	12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及澄清	13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0 投标的语言	13
11 投标文件构成	14
12 投标文件格式	14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4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6 投标保证金	15
17 投标有效期	16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20 投标截止时间	17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23 评标委员会	18
五、开标与评标	18
24 开标	18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6 评标	18
27、弄虚作假	21
28、资格后审	21
29、评标结果公示	22
六、授予合同	22
30 中标通知书	22
31 签订合同	22
32 履约担保	22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附件	51

1. 投标书	53
2. 承诺书	55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6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8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9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60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61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62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63
11. 项目管理	64
12. 具体服务方案	65
13. 公司情况说明书	66
14. 售后服务计划	67
15.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68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69
17.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70
18. 退保证金声明函	71
1. 投标一览表	73
2. 服务费构成明细报价	74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招标编号： XDX-GK-2021-002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重新招标）进行公开招标，合格的投标人可就以下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本次招标的供货范围和技术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内容）范围包含：含 5000 吨/年的铝灰渣处理能力服务。投标人应自带处理系统，其中设备安装场地（不含设备基础）、生产配套生产水接驳口、生活水接驳口、生产用电接驳口由招标人提供（生产废水由中标人负责敷设管道接驳至招标人指定接驳点），其余与本服务相关的配套设施、设备及公辅系统均由投标人负责。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00 元/吨。

一、有意向的投标人可在代理网站 (<http://www.sfcx.cn/>) 首页招标采购栏目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2.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列入东实集团的黑名单企业名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要求

- 1、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代理网站 (<http://www.sfcx.cn/>) 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下载。
-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1年 10月 26日至 2021年 11月 15日。
- 3、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 10月 26日至 2021年 11月 15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
-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自行于代理网站 (<http://www.sfcx.cn/>) 下载招标文件。

联系人： 陈树辉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

5、请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至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需在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11月16日（北京时间）14:00~14: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6日14: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议。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1室。

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重新招标）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及代理网站(<http://www.sfcx.cn/>)发布。

七、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述地址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1、采购单位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联系人：唐小姐

电话：0769-39028953

邮编：523000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联系人：梁锡恩、陈树辉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电话：0769-21682660

E-mail: 2726688173@qq.com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的公章）。</p> <p>2、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列入东实集团的黑名单企业名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2	投标报价	<p>1、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费用、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和维护费用、人员工资等。</p> <p>2、投标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予以说明，并与投标报价表一同密封，否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均将不予考虑。</p>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服务期	服务期为两年，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须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具备生产运营条件（铝灰渣处理能力），若因招标人原因导致中标人未能如期具备生产运营条件的，由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原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
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7 份，1 份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 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7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RMB：200,000.00）。
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p> <p>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1%。</p> <p>履约保函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p> <p>履约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 8010 1420 0219 007</p> <p>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p>

9	付款方式	<p>1、中标人在次月 5 日前向招标人提供上月铝灰渣处理量及服务时间等数据材料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签章确认，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招标人在收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月度服务费用的 95%。</p> <p>2、每月度服务费用剩余未支付的 5%，在累计满 12 个月后支付一次，共分两次支付给中标人。</p> <p>3、结算标准：铝灰渣处理费=铝灰渣处理量×中标人报价</p> <p>注：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已在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安装地磅及车辆进入关卡，铝灰渣处理量以招标人指定地磅计量数据为准。</p>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12	特别说明	<p>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参数或指标，对这些关键参数或指标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p> <p>同时，为方便评委评标，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前页制作评标指引。</p>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

1.2 项目背景和依据

2021年1月1日，由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正式施行。明确将“电解铝过程中电解槽维修及产生的废渣”、“电解铝过程中产生的盐渣、浮渣”、“再生铝熔炼、精炼过程熔体表面产生的浮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铝灰”列为危险废物管理。

东莞市全市共有约110家产铝灰渣企业，其中年产生量50吨及以上的共有15家，2021年上半年共产生铝灰渣1506.77吨，预计年产生量2980.39吨。目前，广东省危废管理平台能查到的合法企业有14家，其中有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只有5家，均为危废安全填埋场。剩余9家为备案制或者走水泥窑豁免，且东莞市目前无相关企业。为解决东莞市铝灰渣兜底处置问题，《东莞市铝灰渣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已将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确定为铝灰渣应急贮存场所，并支持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经改造后具有铝灰渣利用处置能力，开展协同处置铝灰渣研究工作。为解决应急贮存铝灰渣的处理出路问题，实现铝灰渣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需采购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委托一家有业绩的单位协助开展铝灰渣处理工作。

1.3 基本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性能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年处置能力，投标人保证年处置能力不低于5000吨；

（2）单质铝回收后的铝灰残余单质铝含量，乙方承诺铝灰中残余单质铝含量不高于7%；

（3）铝锭、聚合氯化铝、硫酸铵等产品质量标准；

（4）单吨铝灰渣处理处置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费用、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和维护费用、人员工资等。）。

2、铝灰渣资源化利用产生的产品归招标人所有。

3、铝灰渣资源化利用产生的废水由招标人负责处理，处理成本由招标人负责。其余处理过程中的废气和废渣均由投标人依法依规自行负责处理。

4、投标人必须确保废气、废渣等依法依规达标排放，因废气、废渣等未依法依规达标排放产生的环保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协调和管理，严格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做好生产安全管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二、项目规模和内容

2.1 铝灰渣处理量

本次采购服务量为处理铝灰渣 10000 吨，保底处理量 4000 吨/年。

2.2 产品/副产品执行标准

★采用铝灰渣资源化制备聚合氯化铝的工艺方案，处理工艺过程必须包括洗盐工序，以提高聚合氯化铝和尾渣的产品品质。制备的聚合氯化铝满足招标人厂内污水处理生产和技术要求，再生铝产品质量应符合《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 38472-2019）规范要求。铝灰渣资源化处理过程中所有副产物均由投标人依法依规自行负责处理。若因中标人未依法依规处理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同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污染物排放标准

铝灰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经系统处理后产生的尾气排放口须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污染物排放限值须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92015）标准要求，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无外排或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若环评报告有指定污染物具体的处理工艺和标准的，则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进行处理。若因中标人未依法依规、未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处理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同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验收

★根据《东莞市铝灰渣应急处置工作方案》任务要求，处理系统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后，由招标人组织第三方专家团队对中标人铝灰渣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产品质量、主要性能指标和污染物控制情况进行验收。招标人定期组织对处理设施的生产运营管理进行考核。中标人须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合同、具备第三方检测资质机构提供的产品性能检测报告等，并协助配合验收。验收过程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和测试化验费用等由招标人负责。如第一次验收未通过，后续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和测试化验费用等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服务期考核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运营、职业健康、现场管理、节能降耗管理等进行考核。本项考核按月度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为 80 分），如中标人未通过招标人考核，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整改，如拒不整改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4.1 安全生产考核

1. 招标人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单位，招标人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隐患，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隐患整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整改，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 2 分。

2. 招标人提出的保障安全的相关要求及配合服务，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和执行，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 2 分。

3. 招标人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隐患，中标人必须高度重视，按时按质完成整改，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 5 分。

4. 招标人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培训,中标人必须按要求按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2 分。

5. 中标人必须编写、完善相关工艺操作规程、设备操作规程及设备维护、保养规程以及生产运行记录表,未按要求编制或未按要求填写、未按要求作业,每次每项扣 2 分。

6. 招标人组织的参观、调研、检查等活动中,发现安全隐患每次每项 2 分。

4.2 职业健康、现场管理考核

1. 中标人现场管理必须严格执行招标人 6S 管理的规定,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 1 分。

2. 中标人必须加强粉尘及废气的收集及依法依规组织排放,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 2 分。

3. 中标人必须做好现场设备、介质、管道等的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招标人检查中提出的整改,中标人必须按时按质组织整改,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 2 分。

4.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将体检报告提交招标人,未按要求执行每人次扣 2 分。

5. 招标人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系统跑冒滴漏及浪费公司能源、药剂、材料等情况,每次每项扣 2 分。

4.3 公共管理及配合

1. 招标人组织的各项活动,明确要求生产运行单位配合参与,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未按要求配合活动的,每次扣 2 分。

2. 中标人须加强作业人员的管理,禁止发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有损公司形象的,发生一次扣 10 分。

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为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不低于 100 万的人身意外险,入厂进行生产活动前并将相关证明提交至招标人,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 10 分。

4. 中标人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出现与招标人其它生产活动交叉作业或公共资源占用,必须积极配合招标人的统一调度及安排,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 3 分。

4.4 节能降耗管理

1. 中标人须积极采取各种管理和技术手段,节约能源、降低生产消耗,招标人在项目运行一年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生产工艺和工况进行论证,认为采取必要的管理手段、技术手段可以降低能耗,生产运行单位不积极配合实施的,每次每项扣 10 分。

2. 生产运行单位因管理不力导致中标人的能源、药剂、材料等损失超过 1 万元的,每次扣 1 分;损失超过 2 万元的,每次扣 2 分;损失超过 5 万元的扣 5 分;损失超过 10 万的,每次扣 10 分。

五、其他要求

5.1. 如因设备故障需进行计划内大修时,中标人应提前至少 30 个自然天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告知招标人。中标人须保证检修期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总计不得多于 60 天,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检修时间及安排以投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除计划内大修外，中标人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设备故障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行的，应在半小时内立即通知招标人；并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设备故障维修；除计划内大修外，中标人在运营日发生设备故障需维修达到五次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要提前做好合理生产安排，保证检修期间能正常接收招标人的铝灰渣，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不能正常接收招标人铝灰渣的，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另行商定办法解决。

5.2. 投标人要加强铝灰渣资源化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有效控制二次废物的产生，提高产品及副产品质量。在执行运营服务期间，招标人将成立专项小组或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负责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监管。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招标人的质询和监管。

5.3 项目实施一年后，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开展成本核算，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 (2) 项目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工资清单；
- (3) 铝灰渣资源化项目原辅料采购合同及日常消耗清单；
- (4) 铝灰渣日常检测及第三方检测费用清单及合同；
- (5) 产品及副产品外售合同及产生的废水处理费用清单；
- (6) 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基建工程以及铝灰渣处理系统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等。

5.4 工作服务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环境卫生问题，须由中标人负责收拾好工具、材料，搞好现场清洁卫生才能离开项目现场。如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对建筑物及其他设施造成破坏或损害的，须无条件修复并承担所有费用。

5.5 服务人员必须遵守文明服务，不准大声呼喊、喧哗，不准随便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区域。

5.6 中标人服务人员在铝灰渣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的安全事故，中标人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任何时候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均不构成劳动关系，若非因招标人原因导致中标人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1.1 自筹资金。

2、招标人

2.1 招标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特指“**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953

3、招标代理机构

3.1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联系人：梁锡恩、陈树辉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本项目合格的投标人指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5、合格的服务

5.1 本采购项目为服务采购，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及澄清

8.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逾期的疑问或澄清等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答复。

8.2 询问或质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以下邮箱：2726688173@qq.com，逾期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询问或质疑的回复在代理网站（<http://www.sfcx.cn/>）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下回复，请各投标人关注。

8.3 任何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以下邮箱：2726688173@qq.com，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及代理网站（<http://www.sfcx.cn/>）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澄清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服务的工作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为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收集资料及考察现场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在考察中使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修改招标文件或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及代理网站（<http://www.sfcx.cn/>）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修改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

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文件分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二册独立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应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如在商务技术文件的附件格式中出现需要填写投标总价或服务报价的，空置不填，投标报价和服务分项报价只应出现在价格文件中：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项目管理
12. 具体服务方案
13. 公司情况说明书
14. 售后服务计划
15.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17.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8. 退保证金声明函

价格文件

1. 投标一览表
2. 服务费构成明细报价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投标一览表”及“服务费构成明细报价”等，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服务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13.2 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3.3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所提供服务的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否则将导致废标。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投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5.2时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6.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或采用担保机构或银行出具保函的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 8010 1420 0219 007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6.1和16.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招标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

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6 中标投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3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函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招标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的；
- （3）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6.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根据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正本各一份和副本各七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正本封面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修改处旁签字。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投标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一页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名签署（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姓名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内

(此信封单独递交)。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并注明“于 2021 年 月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该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并作具体标识: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开标地点、招标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

- 19.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和 1 份电子标书(U 盘),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标书”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上注明“正本”,副本上注明“副本(副本号)”
-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价格文件正本分别单独密封,商务技术文件副本、价格文件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副本不需每本单独密封,可将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中的电子标书与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 19.4 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9.5 内外层信封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_____。
 - 2) 注明招标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和“在 2021 年 月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6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9.1—19.5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9.7 为方便专家评标整本标书请标注统一的页码,非电子文档(各种资质、成功案例合同、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可以手工填上统一的页码。
- 19.8 为方便专家评标,建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制作评标指引。

20 投标截止时间

-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征得招标人同意后,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23 评标委员会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或七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4.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 评标

26.1 **定标原则：**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综合评审两部分。通过评审，根据评审得分高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经过招标人审查通过后最终确定中标人。

26.2 **评标程序：**首先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议。

26.3 评审内容

26.3.1 符合性检查（**投标人对以下任意一条不满足都将导致废标**）：

检查项目	
商务符合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A、 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B、 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C、 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投标人必须提交不少于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汇款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技术符合性	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招标文件中带“★”号为重要和关键性的要求或参数，无对其不满足的；
价格符合性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格式正确，必须含有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合理、经济、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投标报价未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必须是准确唯一的。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26.3.1.1 商务符合性检查

商务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3) 投标人必须提交不少于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汇款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6.3.1.2 技术符合性检查

技术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1) 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要求。
- (2) 投标文件分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二册独立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能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如在商务技术文件的附件格式中需要填写投标总价的，必须空置不填，投标报价和服务分项报价只能出现在价格文件中，否则作废标处理。

26.3.1.3 价格符合性检查

价格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2) 报价格式应正确，必须含有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报价应合理、经济、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 (4) 投标报价不能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
- (5)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必须是准确唯一的。

26.3.2 综合评审：

商务及技术评审办法:

26.3.2.1 商务、技术综合评审内容: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证明	15分	2018年至2021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3000吨/年及以上铝灰渣项目业绩合同的,每个得5分,最高15分。 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1)提供合同复印件(须体现处理量内容),2)提供客户联系人及电话以查证;3)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发票或完税证明等材料。
2	单质铝回收后的铝灰中残余单质铝含量	15分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根据提供处理后铝灰中残余单质铝含量进行评审: ①铝灰残余单质铝含量<4%得15分; ②铝灰残余单质铝含量≥4%而<5%的,得12分; ③铝灰残余单质铝含量≥5%而<6%的,得6分; ④铝灰残余单质铝含量≥6%而<7%的,得1分; ⑤铝灰残余铝含量≥7%或技术方案未提及的,不得分。
4	处置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处置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 ①处置方案非常完整可行,且有详尽合理具体的工艺流程、工艺参数、物料平衡和设备选型的,得5分; ②处置方案完整可行,且有较合理具体的工艺流程、工艺参数、物料平衡和设备选型的,得3分; ③处置方案基本可行,且有满足产品方案的工艺流程、工艺参数、物料平衡和设备选型的,得1分; ④处置方案简单,有简单的工艺流程及设备配置,得0.5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5	污染物控制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对铝灰渣处理系统污染物控制方案进行评审: ①投标人自主配套的铝灰渣处理系统实现全密闭存储和输送,粉尘和废气处理方案科学可行的得15分; ②投标人自主配套的铝灰渣处理系统的原辅料存储及输送设备开放作业,但配套粉尘、废气收集装置实现灰渣不落地,无粉尘和废气无组织违规排放得12分; ③投标人自主配套的铝灰渣处理系统的原辅料存储及输送设备开放作业,配套环境收集装置无法确保全流程灰渣不落地、无法保障粉尘和废气无飞扬和外溢得6分; ④投标人自主配套的铝灰渣处理系统全开放作业,未配套粉尘收集和废气处理系统的得0分;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处置能力保障措施	15分	针对“工艺系统年处置能力≥5000吨的要求,对投标人的处理能力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①投标人承诺年处置能力≥6500吨,且年运行时间超过300天的,得15分; ②投标人承诺年处置能力≥6000吨,且年运行时间超过300天的,得10分; ③投标人承诺年处置能力≥5000吨,且年运行时间超过300天的,得7分; ④投标人承诺年处置能力≥5000吨,且年运行时间小于300天的,得2分; ⑤其他不得分。 (承诺的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7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①安全措施到位、安全设施齐全，制度完善，文明措施建立实施的，得5分； ②安全措施基本到位、安全设施基本齐全，制度较完善，文明措施建立实施的，得3分； ③安全措施、安全设施有缺漏，制度基本完善、文明措施建立实施的，得1分； ④安全措施不到位、安全设施不齐全，制度不完善的，文明措施没有建立实施的，得0.5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70分）			

26.3.2.2 价格评议

价格评分办法：

A. 价格标准分[分值：30分]。

确定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B.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C. 投标报价中有服务缺项，将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此服务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缺漏投标人总价，然后进行价格评分，若此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必须将此服务内容补齐，并且中标总价为投标人原始报价，不予调整。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办法，其投标将被拒绝。

26.4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技术综合得分+价格得分

26.5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列出投标人的名次，报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推荐综合得分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6.6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弄虚作假

27.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资格后审

28.1 招标人将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8.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28.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招标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28.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8.5 招标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29、评标结果公示

-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www.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及代理网站 (<http://www.sfcx.cn/>) 发布公示采购结果。

六、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如在中标结果预告结束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进行处理。
-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1.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1.3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32 履约担保

- 32.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2.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 32.3 履约担保仅采用履约保函形式：

履约保函。如果投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

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报价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验收，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2.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招标文件（32.1至32.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函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招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招标人的利益。

32.8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3.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的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内容含 5000 吨/年的铝灰渣处理能力服务。乙方应自带处理系统，其中设备安装场地（不含设备基础）、生产配套生产水接驳口、生活水接驳口、生产用电接驳口由甲方提供（生产废水由乙方负责敷设管道接驳至甲方指定接驳点），其余与本服务相关的配套设施、设备及公辅系统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根据甲方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运营业务的开展和服务需求，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为甲方提供铝灰渣处理工作；

3、服务所需岗位及其数量由乙方根据甲方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运营业务的开展和服务需求确定。所需人员由乙方调配安排以确保完成甲方的铝灰渣处理工作任务，保证甲方铝灰渣处理运营服务业务正常开展。若甲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岗位及数量不满足甲方的运营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服务岗位或人数。

4、乙方负责对所使用设备进行保管、维护、清洁以及维修等，并承担服务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项目规模和内容

1、铝灰渣处理量

本合同服务量为处理铝灰渣 10000 吨，保底处理量 4000 吨/年。

2、产品/副产品执行标准

采用铝灰渣资源化制备聚合氯化铝的工艺方案，处理工艺过程必须包括洗盐工序，以提高聚合氯化铝和尾渣的产品品质。制备的聚合氯化铝满足甲方厂内污水处理生产和技术要求，再生铝产品质量应符合《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 38472-2019）规范要求。铝灰渣资源化处理过程中所有副产物均由乙方依法依规自行负责处理。若因乙方未依法依规处理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同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污染物排放标准

铝灰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经系统处理后产生的废气中粉尘、氨氮等排放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92015）标准要求，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无外排或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若环评报告有指定污染物具体的处理工艺和标准的，则乙方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进行处理。若因乙方未依法依规、未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处理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同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验收

根据《东莞市铝灰渣应急处置工作方案》任务要求，处理系统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后，由甲方

组织第三方专家团队对乙方铝灰渣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产品质量、主要性能指标和污染物控制情况进行验收。甲方定期组织对处理设施的生产运营管理进行考核。乙方须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合同、具备第三方检测资质机构提供的产品性能检测报告等，并协助配合验收。验收过程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和测试化验费用等由甲方负责。如第一次验收未通过，后续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和测试化验费用等由乙方负责。

四、售后要求

1、如因设备故障需进行计划内大修时，乙方应提前至少 30 个自然天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告知甲方。乙方须保证检修期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总计不得多于 60 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检修时间及安排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除计划内大修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设备故障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行的，应在半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设备故障维修；除计划内大修外，乙方在运营日发生设备故障需维修达到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要提前做好合理生产安排，保证检修期间能正常接收甲方的铝灰渣，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不能正常接收甲方铝灰渣的，由甲方、乙方双方另行商定办法解决。

2、乙方要加强铝灰渣资源化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有效控制二次废物的产生，提高产品及副产品质量。在执行运营服务期间，甲方将成立专项小组或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管。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质询和监管。

3、项目实施一年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成本核算，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 (2) 项目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工资清单；
- (3) 铝灰渣资源化项目原辅料采购合同及日常消耗清单；
- (4) 铝灰渣日常检测及第三方检测费用清单及合同；
- (5) 产品及副产品外售合同及产生的废水处理费用清单；
- (6) 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基建工程以及铝灰渣处理系统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等。

五、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为：服务期为两年，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乙方须在2022年3月31日前具备生产运营条件（铝灰渣处理能力），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如期具备生产运营条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服务到期后，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签署服务合同。

(二) 如在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仍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之服务且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则仍适用本合同约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六、费用结算

(一) 合同价款

固定单价¥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____元/吨），处理铝灰渣 10000 吨，暂定总价¥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以上价格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

(二) 本合同的服务费的计算标准及结算方式按照以下方式：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2、乙方在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铝灰渣处理量及服务时间等数据材料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签章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甲方在收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度服务费用的 95%。

3、每月度服务费用剩余未支付的 5%，在累计满 12 个月后支付一次，共分两次支付给乙方。

4、结算标准：铝灰渣处理费=铝灰渣处理量×乙方报价

注：乙方须认可甲方已在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安装地磅及车辆进入关卡，铝灰渣处理量以甲方指定地磅计量数据为准。

(三) 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之费用已包括乙方全部成本费用及报酬，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四)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五)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1JDJJ2N

开户行：

账 号：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项目服务规范、服务标准及服务人员资格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具备相应资格、要求的人员为甲方提供铝灰渣处理工作的服务。

(二) 甲方具有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业务的独立权和自主权，有权要求乙方在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按照甲方对所需服务岗位的指挥和调度安排相应服务人员。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审核，审核通过后人员方可上岗。

(四) 甲方有权设定项目服务标准对乙方人员进行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与考评；甲方有权根据服务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和相关的考评办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有权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考核方案，按月/季/年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作业过程进行考核，对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五) 针对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甲方可要求乙方安排管理人员到甲方项目所在地驻点工作，工作场地由甲方提供。管理人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乙方服务人员按照甲方企业作息时间表进行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一系列工作。

(六)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人员的薪酬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情况进行必要监督。

(七) 甲方按月对乙方的作业过程进行考核。

(八) 甲方认为乙方如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九) 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获得服务报酬。

(二) 乙方应当具备签订本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的资格与能力、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1、年处置能力，乙方保证年处置能力不低于 5000 吨；
- 2、铝灰中残余单质铝含量，乙方承诺铝灰中残余单质铝含量不高于 7 %；
- 3、铝锭、聚合氯化铝、硫酸铵等产品质量标准；
- 4、单吨铝灰渣处理处置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费用、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和维护费用、人员工资等）。

(三) 乙方应尊重甲方业务的独立与自主权，不得干预甲方业务开展。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包括进一步修订的需求）及甲方管理制度保质、保量、按时地完成相应服务工作。

(四)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格、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应当佩戴乙方的工作证件，穿着有乙方标志的工作服。

(五) 乙方须保证其服务人员须经甲方岗前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乙方必须及时且无条件的为甲方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六)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社保、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的代缴代扣等事宜，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按时发放其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自行处理与服务人员的各种劳资纠纷，处理相关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如服务人员发生工伤、重大疾病、非因公死亡等事故，乙方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调查赔偿等处理，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 乙方服务人员在铝灰渣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任何时候甲方与乙方的工作人员均不构成劳动关系，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 针对甲方书面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九) 乙方应确实做好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须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 乙方须确保其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甲方公司规定，服务过程中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违法违规或者交通事故而导致的后果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处理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受到纠纷或处罚的，赔偿及罚款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当月服务费的 3%/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十一) 乙方须确保服务人员每天上岗工作时间合理，不得疲劳作业。

(十二) 工作服务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环境卫生问题，须由乙方负责收拾好工具、材料，搞好现场清洁卫生才能离开项目现场。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建筑物及其他设施造成破坏或损害的，须无条件修复并承担所有费用。

(十三) 服务人员必须遵守文明服务，不准大声呼喊、喧哗，不准随便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区域。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

乙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移交的文件、资料等），并对甲方委托的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如有违反保密规定，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确认与声明

(一) 铝灰渣资源化利用产生的产品归甲方所有。

(二) 铝灰渣资源化利用产生的废水由甲方负责处理，处理成本由甲方负责。其余处理过程中的废气和废渣均由乙方依法依规自行负责处理。

(三) 乙方必须确保废气、废渣等依法依规达标排放，因废气、废渣等未依法依规达标排放产生的环保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管理，严格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做好生产安全管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应自行与其提供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及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也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如因服务需要乙方工作人员需配带甲方标志，亦不代表甲方承认该工作人员系甲方人员关系。

(六) 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指导与监督。乙方组织其员工任职相应岗位并按

约定提供服务，自行对员工进行组织、管理、培训、安全教育，自行要求员工以符合甲方规范与要求的方式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负责保管甲方车辆、工具或其它财物。

（七）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员工支出的工伤待遇等赔偿。

十一、服务期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运营、职业健康、现场管理、节能降耗管理等进行考核。本项考核按月度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为 80 分），如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如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一）安全生产考核

1、甲方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单位，甲方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隐患，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隐患整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整改，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 2 分。

2、甲方提出的保障安全的相关要求及配合服务，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和执行，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 2 分。

3、甲方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隐患，乙方必须高度重视，按时按质完成整改，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 5 分。

4、甲方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培训，乙方必须按要求按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2 分。

5、乙方必须编写、完善相关工艺操作规程、设备操作规程及设备维护、保养规程以及生产运行记录表，未按要求编制或未按要求填写、未按要求作业，每次每项扣 2 分。

6、甲方组织的参观、调研、检查等活动中，发现安全隐患每次每项 2 分。

（二）职业健康、现场管理考核

1、乙方现场管理必须严格执行甲方 6S 管理的规定，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 1 分。

2、乙方必须加强粉尘及废气的收集及依法依规组织排放，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 2 分。

3、乙方必须做好现场设备、介质、管道等的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甲方检查中提出的整改，乙方必须按时按质组织整改，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 2 分。

4、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将体检报告提交甲方，未按要求执行每人扣 2 分。

5、甲方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系统跑冒滴漏及浪费公司能源、药剂、材料等情况，每次每项扣 2 分。

（三）公共管理及配合

1、甲方组织的各项活动，明确要求生产运行单位配合参与，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未按要求配合

活动的，每次扣 2 分。

2、乙方须加强作业人员的管理，禁止发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有损公司形象的，发生一次扣 10 分。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为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不低于 100 万的人身意外险，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入厂进行生产活动前并将相关证明提交至甲方，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 10 分。

4、乙方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出现与甲方其它生产活动交叉作业或公共资源占用，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统一调度及安排，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 3 分。

（四）节能降耗管理

1、乙方须积极采取各种管理和技术手段，节约能源、降低生产消耗，甲方在项目运行一年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生产工艺和工况进行论证，认为采取必要的管理手段、技术手段可以降低能耗，生产运行单位不积极配合实施的，每次每项扣 10 分。

2、生产运行单位因管理不力导致乙方的能源、药剂、材料等损失超过 1 万元的，每次扣 1 分；损失超过 2 万元的，每次扣 2 分；损失超过 5 万元的扣 5 分；损失超过 10 万的，每次扣 10 分。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禁止使用甲方的任何证照擅自拓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收运处理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等。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达 2 次（含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若违反甲方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

（四）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此而支付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调查取证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五）乙方投标时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及响应情况均作为履约过程及验收的考核及检验要求，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投标时承诺的条件的，每项甲方将向乙方收取实际已付服务费的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六）甲方有权从服务费、履约担保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或违约金。服务期限内，履约担保款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放置在甲方场地内的设备。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均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起诉，但非争议事项应继续执行。

十四、通知及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职务：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职务：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十五、其他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二）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因调动、辞职或被乙方辞退等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不足的，而乙方在15个日历日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人员时，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若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三）甲方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对乙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一旦发现乙方违反合同条款，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服务资格；整改完成后达到要求则恢复其资格，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若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五）如有补充合同条款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他书面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如一方任何个人未经授权对所做的未在合同与补充合同条款之内的承诺，均属于无效承诺，另一方概不负责。

（七）本合同附件：

附件1：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2：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3：中标通知书

附件4：招标文件

附件5：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一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承包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服务期间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合同》（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
- 1.2 项目地点与范围：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 1.3 项目承包主要内容：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
- 1.4 项目工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竣工验收，人员全部撤离为止。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

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 100 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

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 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 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 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 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 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 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 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 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 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1) 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 (附件 1-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 双方共同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 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 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 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伍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

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1. 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2.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3. 中标通知书

附件4: 投标文件

附件5: 招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 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 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管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坠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	--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1-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 3.4 死亡事故
 -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 通报批评。
-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新泰成公司

附件二：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

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204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1. 投标书

致：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重新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XDX-GK-2021-002），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各一份及副本各七份：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项目管理
12. 具体服务方案
13. 公司情况说明书
14. 售后服务计划
15.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17.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8. 退保证金声明函

价格文件

1. 投标一览表
2. 服务费构成明细报价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2.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 XDX-GK-2021-002)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 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 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 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投标邀请函的时间）第 DX-GK-2021-002（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铝灰渣处理工作（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 2、其它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电话：_____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XDX-GK-2021-002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XDX-GK-2021-002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2020 年财务基本情况

 ①货币资金期末数：_____

 ②年营业总额（值）：_____

 ③资产负债率：_____

 ④销售利润率：_____

 ⑤资本收益率：_____

(9) 公司概况；

(10) 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一览表；

(1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18			
2019			
2020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1 年 月 日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XDX-GK-2021-002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所在地	验收 竣工 时间	项目 经理	建设单位及 联系人和有 效联系方式	承包范 围（包 工包 料）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表格内容进行逐一填写。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完整。
3. “建设单位及联系人和有效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
4. 项目合同、用户证明为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XDX-GK-2021-002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XDX-GK-2021-002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资格要求			
2		★投标报价			
3		服务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7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11. 项目管理

说明：投标人应在对技术规格书的内容做出响应的基础上，按照投标文件的具体技术方案编制项目管理的实施措施和组织结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12. 具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说明：投标人应在对招标文件技术内容做出响应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整理成具体技术方案书作为项目完整的技术规格书。

13. 公司情况说明书

I. 公司简介：

II. 人员状况：

III. 同类项目完成情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14.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XDX-GK-2021-002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已做项目简介；
- 2、 技术人员情况；
- 3、 时间安排；
- 4、 服务收费标准；
- 5、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15.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XDX-GK-2021-002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售后服务部门人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应提供一切对投标有利的说明材料。

17.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 XDX-GK-2021-002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 _____

1.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XDX-GK-2021-002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报价（元/吨）	服务期：	备注
1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		
合计				

备注：

- 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总价的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3、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
- 4、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

2. 服务费构成明细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XDX-GK-2021-002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依据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投标总价			元			
报价依据和说明（可另附页）：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分项报价中须详细列出每一项服务人员投入、所需工时、单价、总价。

2、工作项目、单位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3、合计价格即为投标总价，投标人无须将税金、其他规费开支单独列出。

4、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价服务明细报价表。